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四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5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401

董事： 出席：

肖鋼先生 - 董事長
孫昌基先生
和廣北先生
華慶山先生
周載群先生
張燕玲女士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單偉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楊曹文梅女士

缺席：

李早航先生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總裁
李永鴻先生 - 財務總監
高迎欣先生 - 副總裁
張祐成先生 - 風險總監
廖仁君先生 - 資訊總監
楊志威先生 - 公司秘書
鍾嘉年先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陳秀慧女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澍源先生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監票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大會以普通話進行，輔以廣東話接續傳譯及英語即時傳譯。

1. 主席

肖鋼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被視為已於本大會宣讀。

3. 大會投票安排

爲了貫徹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今後所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將此作爲一項公司政策。據此，本大會議程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所有決議案討論完畢後在同一時間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作爲監票人。

4. 第 1 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應大會主席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鍾嘉年先生和陳秀慧女士分別以英語及普通話宣讀審計師報告。

有關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載於本公司 2005 年年報內，該年報已於 2006 年 4 月中旬寄發予股東，並已提供本大會閱悉。

下列決議案由蒙震先生（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建議並獲馬思紅小姐（代表何兆全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5. 第 2 項決議案：宣佈派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第 2 項決議案是關於宣佈派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主席指出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48 港元，連同 2005 年上半年派發的每股 0.328 港元中期股息，2005 年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 0.808 港元，股息派發比率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盈利的 63.31%。如果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所有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該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寄發給股東。

下列決議案由林美金小姐（代表林炎南先生）建議並獲張淑梅小姐（代表文曉鈴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向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48 港元。」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6. 第 3 (a)、(b)、(c)、(d)、(e) 及 (f) 項決議案：重選肖鋼先生、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須輪流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每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據此，今年有 4 位董事退任並膺選連任，他們分別為：肖鋼先生、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單偉建先生。此外，董事會自 2005 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3 月委任童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兩位新任董事的任期於本股東大會屆滿，但可膺選連任。

(a) 重選肖鋼先生為董事

肖鋼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於 2006 年 3 月之前擔任風險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於 2005 年度曾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和 5 次風險委員會會議，肖先生於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分別是 83% 和 100%。

下列決議案由傅遠逢先生(以股東身份)建議並獲黃雪飛小姐(代表楊志威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肖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b) 重選和廣北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和廣北先生是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裁、並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和先生於 2005 年董事會的出席率是 100%。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成立，因此該委員會並沒有在 2005 年召開任何會議。和先生同時也是招聘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於 2005 年成立的臨時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推薦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過招聘委員會的努力，董事會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3 月委任了童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聘委員會於 2005 年召開 3 次會議，和先生的出席率為 100%。

下列決議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莊惠生先生)建議並獲李燕雅小姐(代表黃勁生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和廣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c) 重選李早航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李早航先生因為公務在身，因此未克出席本股東大會。李先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 2005 年董事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分別為 83%和 80%。

下列決議案由譚瑩小姐(代表李振德先生)建議並獲蒙震先生(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李早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d) 選舉高銘勝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高銘勝先生於 2006 年 3 月 23 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稽核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是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 Octagon Advisers Pte Ltd 的行政總裁，高先生曾於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擔任新加坡大華銀行的副行長。在此以前，他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 24 年。

下列決議案由劉廣先生（代表傅志堅先生）建議並獲蘇珏欣小姐（代表黃明珠小姐）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選舉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e) 重選單偉建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單偉建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本公司稽核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招聘委員會的成員。單先生於 2005 年董事會、稽核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為 100%，單先生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為 80%。

下列決議案由馬思紅小姐（代表何兆全先生）建議並獲蒙震先生（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選單偉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f) 選舉童偉鶴先生為董事

主席指出童偉鶴先生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童先生現為投資公司 Investcorp 的董事總經理。於 1984 年加入 Investcorp 之前，他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 11 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

下列決議案由張淑梅小姐（代表文曉鈴小姐）建議並獲林美金小姐（代表林炎南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選舉童偉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7. 第 4 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大會主席指出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大會完結後退任，並願意連任。

下列決議案由黃雪飛小姐（代表楊志威先生）建議並獲傅遠逢先生(以股東身份)和議通過：

「**動議**通過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8. 第 5 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 5 項決議案是關於向董事會給予發行新股的授權。主席指出董事會考慮到投資者對發行新股而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諾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因此，當發行新股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在其它情況下，則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而採納了若干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致股東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莊惠生先生）建議並獲李燕雅小姐（代表黃勁生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它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它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及採納的 2002 年認股權計劃及 2002 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它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它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它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9. 第 6 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第 6 項決議案是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主席指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資料。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致股東通函內。

下列決議案由蒙震先生（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建議並獲譚瑩小姐（代表李振德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10. 第 7 項決議案：就第 5 項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

下列決議案由蘇珏欣小姐（代表黃明珠小姐）建議並獲劉廣先生（代表傅志堅先生）和議通過：

「**動議**，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 6 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大會主席邀請台下股東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11. 股東投票

在討論完畢議程上第 1 至第 7 項決議案後，股東對所有決議案按點算股數的形式進行表決。正如大會開始時所說，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為監票人。中央證券董事總經理李澍源先生向股東解釋按股數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在所有股東完成投票後，中央證券收集所有投票紙並進行了點票。

12. 會議結束

由於並無其它議題及在完成點票的前提下，主席宣佈會議結束。主席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安排於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www.bochk.com)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並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內刊登該公告。

在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在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內刊登投票結果，作出下列宣佈：

- (1)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關於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467,801,938 股 (99.9983%)，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27,000 股 (0.0017%)。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2)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派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48 港元的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48,537,663 股 (99.999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4,500 股 (0.000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3) (a)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肖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36,658,895 股 (99.986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997,500 股 (0.013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b)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和廣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36,781,395 股 (99.9914%)，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653,500 股 (0.0086%)。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c)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李早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c)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36,582,395 股 (99.9868%)，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010,500 股 (0.0132%)。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d)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選舉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d)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37,406,395 股 (99.996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33,500 股 (0.003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e)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單偉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e)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37,347,895 股 (99.9969%)，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239,500 股 (0.0031%)。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f)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選舉童偉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 3(f)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37,506,395 股 (99.9986%)，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05,500 股 (0.0014%)。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4)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的第 4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47,816,663 股 (99.9911%)，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680,500 股 (0.0089%)。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5)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第 5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100,719,092 股 (92.8627%)，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545,750,071 股 (7.1373%)。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6)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6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649,457,663 股 (99.9946%)，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414,500 股 (0.0054%)。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7) 就載於大會通告內關於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 7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7,564,731,678 股 (98.8870%)，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85,146,485 股 (1.1130%)。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主席